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港動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俊毅